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1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楊學志

被告 張昇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零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（本院卷第22、3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與原告簽訂簽訂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2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8日至116年3月28日止，償還方式

則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28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借款利率依增補契約辦理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.72%）。詎被告於113年3月28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5萬7,0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創業貸款申請及調查表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5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劉則顯

08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09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72萬0,206元	自113年3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4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%，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%
2	3萬6,883元	自113年4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5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%，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%